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5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 6 條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 7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單位為人力資源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 8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9 條

本公司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3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4 條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6 條

本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之使用，並應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7 條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8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結果，作為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21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 22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合理環境。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第 24 條

本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對行銷倫理尊重之精神，落實消費者權益。

第 25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6 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方式，且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7 條

本公司採購行為宜考量供應來源於其社區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 28 條

本公司宜考量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宣導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服務，以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並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企業社會責任之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 二、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方案或措施。
- 三、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 四、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